

“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”转设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“大连工程学院”事项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公示

依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及《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辽委办发〔2022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受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委托，由辽宁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《“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”转设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“大连工程学院”事项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决策”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决策概况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通知精神，结合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发展规划，经大连理工大学、百年基业（大连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研究决定，拟将“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”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“大连工程学院”。

学校转设后，办学地点为大连市保税区广宁路1号；学院性质为民办普通高等学校；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，专业以工学为主、兼办管理学、艺术学和文学等学科，设置计算机类、自动化类、电子信息类、电气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商管理类、公共管理类、物流管理与工程类、电子商务类、建筑类、土木类、测绘类、外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设计学类等相关专业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1.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：大连理工大学、百年基业（大连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大连理工大学城市学院教职工、学生、学生家

长及关注本决策实施的社会公众。

2.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：对本决策的意见及建议。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截止日期

本次公示的公示期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（工作日：上午 9: 00-11: 30，下午：13: 00-16: 30）等方式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，发表对拟决策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看法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方式

1.单位名称：辽宁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.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

3.联系人：张 岩

4.联系电话：024-66750366

5.电子邮箱：lnxdhq@126.com

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决策建设具有积极作用，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！

辽宁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6 日